



泰山科技学院
Taish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政策文件汇编

评建工作办公室 印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1.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号	1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	8
3.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	26
4.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教督局函〔2018〕1号	31
5.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	36
6.关于印发本科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及其释义和有关工作规程的通知教督局函〔2024〕41	41
7.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88
8.耿献文校长在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06
9.李文喜书记在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22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

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四、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学校类别	高职 (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

- 1.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 2.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学校类别	高职 (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科、农、林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

- 1.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 2.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 3.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 4.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科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

- 1.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 2.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 1.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 2.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 5.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 6.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 7.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 8.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 9.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 10.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 11.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12.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 1.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 2.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高厅〔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精神，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情况，科学制订本地区、本部门高等学校合格评估计划；依据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相关要求，认真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深入研究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意见，全面检查学校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参加评估的学校要充分认识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230号）要求，在评估期间，保持校内教学工作的平稳有序。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

(010-66096713 010-66097825，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附件：

-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对象与条件

1. 评估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针对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本科学校（以下简称新建本科学校），包括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

2. 评估条件

学校参加合格评估的条件为：有 3 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公办学校上一年度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 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已有5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学校应参加合格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评估的学校，在学校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二、评估组织

3.教育部统筹合格评估工作，制订合格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规划，组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合格评估工作，审议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交的评估报告，作出评估结论，受理争议、仲裁等事宜。

4.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本科学校合格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检查学校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5.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合格评估工作，包括组织评估培训、组建评估专家队伍、采集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组织专家进校考察等，并向专家委员会提交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相关材料。

三、评估程序及任务

合格评估主要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环节。

6.学校自评

学校根据本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并完善校内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

7.专家进校评估

教育部评估中心组建专家组赴学校进行现场考察评估。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入访谈、现场听课、查阅材料、考察座谈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并给出评估结论建议。

8.结论审议与发布

专家委员会审议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结论建议，并作出评估结论。合格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教育部评估中心根据专家委员会审议结果，正式发布评估结论。

9.结论使用

“通过”的学校，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2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3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限制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限制措施。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出重新接受评估的申请。重新评估获得通过

的学校，可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仍未通过的学校，将认定为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依据有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四、评估纪律与监督

实施“阳光评估”，推进评估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参与、加强评估监督、严肃评估纪律，确保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和公平。

10.评估信息公开

合格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建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评估的工作机制，聘请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11.评估监督

合格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估专家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追究，做出处理。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1.2 领导作用 1.3 人才培养模式
2.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2.2 教育教学水平 2.3 培养培训
3.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3.2 经费投入
4.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4.2 课程与教学 4.3 实践教学
5.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5.2 质量监控
6.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6.2 指导与服务
7. 教学质量	7.1 德育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7.3 体育美育 7.4 校内外评价 7.5 就业

附: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
2. 对民办、医学类、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附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定位与规划[注1] 	<p>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p> <p>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注重办学特色培育。</p>	<p>[注1] 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p>
	1.2 领导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领导能力 ● 教学中心地位 	<p>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树立“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p> <p>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p>	
	1.3 人才培养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培养思路 ● 产学研合作教育 	<p>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p> <p>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师比 • 队伍结构 	<p>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2]；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p> <p>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p> <p>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验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p>	[注2]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2.2 教育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德水平 • 教学水平 	<p>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p> <p>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p>	
	2.3 培养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养培训 	<p>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p> <p>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p> <p>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p> <p>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 图书资料 and 校园建设与利用 ●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p>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3]；</p> <p>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p> <p>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4]。</p> <p>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p> <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5]；</p> <p>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p> <p>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p>	<p>[注3][注4][注5]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p>
	3.2 经费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学经费投入 	<p>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注6]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的逐步增长而逐步增长。</p>	<p>[注6]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含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培养方案 	<p>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p> <p>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p>	
	4.2 课程与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 	<p>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p> <p>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p> <p>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p> <p>注重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p> <p>多媒体课件教学效果良好，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p> <p>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专业与课程建设	4.3 实践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教学 ● 实习实训 ● 社会实践 	<p>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好。</p> <p>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时间和经费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p> <p>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其工作量。</p> <p>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注7]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p>	[注7]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注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构与素质 	<p>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p>	[注8]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质量管理	5.2 质量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章制度 ● 质量控制 	<p>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p> <p>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p>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与措施 ● 学习氛围 ● 校园文化活动 	<p>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p> <p>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p> <p>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2 指导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保障 ● 学生服务 	<p>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 1: 500；按师生比不低于 1: 5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 2 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p> <p>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p> <p>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比较满意；</p> <p>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p>	
	7.1 德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思想政治教育 ● 思想品德 	<p>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p> <p>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p>	
教学质量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 专业能力 	<p>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p> <p>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p>	

教学质量	7.3 体育 美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育和美育 	《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5%，学生身心健康；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7.4 校内 外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生评价 ● 社会评价 	<p>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p> <p>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p>	
	7.5 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业率 ● 就业质量 	<p>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p> <p>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p>	

附 2:

对民办、医学类、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 调整说明

一、民办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2 领导作用

增加一个观测点“领导体制”，基本要求为：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2.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中增加：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 50%。“专任教师计算方法”是：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二、医学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中增加：医学类专业（主要指五年制、授医学学士的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针灸推拿学等本科专业）要有一支双师型的临床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数量与学生数量的比例达到 1: 10。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 15%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按聘请校外教师折算，原则上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观测点“队伍结构”合格标准中增加：医学类专业整体师资队伍结构必须由校本部基础教师和临床教师两大部分组成（临床教师必须有执业医师资格，且理论授课和课间见习教学教师须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职称）。

2.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观测点“实验室、实习场所”合格标准增加：医学教育必须有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教学医院承担学生临床阶段教学，且生均床位数达到 0.8 张以上。非直属附属医院指经当地行政部门批准、可完成临床教学全过程且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教学医院。

3. 专业与课程建设

4.3 实践教学

观测点“实习实训”合格标准增加：临床阶段教学中主干课程课间见习与理论授课的比例不少于 1:1。

观测点“毕业设计综合训练”：对于医学生是指毕业实习

和毕业综合考试。毕业实习时间不应少于 48 周。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出科考试和毕业考试制度并实施；实习大纲规定的操作项目合理，多数学生基本完成规定项目；毕业实习每生实际管理病床 4—6 张。

三、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队伍结构”合格标准中“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改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35\%$ ”。

艺术类院校中的主讲教师“具有二级及以上艺术类专业技术职务，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视同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 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

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

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

教督局函〔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我局在全面总结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基础上，会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中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认真研究，同时征求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高校意见，形成了《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现将《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印发你们。请按照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做好评建工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附件：《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教育部教学督导局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一、一级指标：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观测点“学校定位与规划”基本要求调整为：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注 1 调整为：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1.2 领导作用

观测点“1.2.1 领导能力”基本要求调整为：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1.3 人才培养模式

观测点“1.3.1 人才培养思路”基本要求调整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

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的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二、一级指标：教师队伍

2.2 教育教学水平

观测点“2.2.2 教学水平”基本要求调整为：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2.3 培养培训

观测点“培养培训”基本要求调整为：有计划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三、一级指标：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观测点“4.1.2 培养方案”基本要求调整为：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 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 12 周；创新创业教

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4.2 课程与教学

观测点“4.2.1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基本要求调整为：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观测点“4.2.2 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名称调整为“4.2.2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基本要求调整为：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

4.3 实践教学

观测点“4.3.2 实习实训”基本要求调整为：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四、一级指标：质量管理

5.2 质量监控

观测点“5.2.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调整为：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五、一级指标：教学质量

7.1 德育

观测点“7.1.1 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要求调整为：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相关工作，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24 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 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合格评估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高校评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深刻领会做好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以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为抓手，通过完善评价机制、严格评价程序，压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任，引导参评高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杜绝评估材料和数据不实，切实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推动参评高校加大办学投入，确保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得到保证，促进参评高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机制

教育部负责制定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开展办学条件评价工作；组建并管理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专家库；根据线索开展重点核实；对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评价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实施方案，于首次开展办学条件评价工作前半年报教育部备案；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组织办学条件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对本地参评高校（含本地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进行办学条件评价，审定工作组提交的《XX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按有关要求公示后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评价专家委员会依据《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专家组评估报告等材料对参评高校合格评估结论给予判定。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办学条件评价专家培训工作。

三、评价范围、内容及时间

（一）评价范围：当年参加合格评估的高校。

（二）评价内容：依据参评高校提供的评估材料和从参评高校信息系统调取的材料等，围绕高校办学条件是否达标、教学管理是否规范、办学质量是否得到基本保证，重点对人事、财务、资产和教学等关键办学条件指标的真实、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三)评价时间: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的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需在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至少两周前完成。

四、评价程序

(一)指导数据梳理和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参评高校做好评估材料梳理,监督参评高校在专家组入校考察前40天按要求对评估材料进行公示,并以学校公函形式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公示期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立问题线索举报平台,收集有关情况。

(二)组建评价工作组。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在当年参评高校入校时间确定后,从教育部专家库选取5—7人组成工作组。工作组原则上含组长1人,统筹指导总体工作,组织安排工作组完成《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的撰写;师资、教学组2—3人,负责师资数量、教学任务、学校文件及教学业务材料等的核实;财务、资产组2—3人,负责教学经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教学行政用房等的核实。另设联络员1人,可由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协调安排相关工作。

(三)现场评价。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工作组,按照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规程,以“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入校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工作组通过依法调取参评高校的人事、财务、资产和教学等材料,开展实地核实、查阅材料、调取

信息系统数据等，对参评高校基本办学指标逐条逐项进行核实，集体讨论形成《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及相关核实表，提交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并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

（四）结果反馈。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将工作组的评价结果反馈参评高校征求意见，经充分沟通后，由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如存在材料、数据不实或重要指标不能基本达标的情况，则取消该校当年参加合格评估资格，并采取相应问责措施；如情况属实、基本达标，该校可进入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环节。审定结果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将《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和公示后的审定结果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教育督导局将《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提供给评估中心，供入校评估专家组参考。

（五）重点核实。针对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审定为可以进入入校考察环节的参评高校，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工作情况，建立负面学校清单机制，根据收集的问题线索和举报情况开展重点核实，如发现有参评高校刻意提供不实材料、数据指标严重不达标的，或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刻意隐瞒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负面重大问题等情况，将撤销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的审定结论，并暂停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当年及后续2年办学条件评价工作，其间，由教育部或教育部委托其他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对该省参评学校进行办学条件评价。

五、纪律要求

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要坚持从严从实、突出重点，确保工作客观公正，取得实效。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地参评高校办学条件评价工作，全程对工作组成员信息严格保密，要求参评高校不得干扰工作组正常工作，如实反馈和报备评价结果，对材料、数据不实和指标严重不达标等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参评高校要遵循从简高效的原则，不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制定舆情防控预案，关注舆情情况。工作组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督导工作“十不准”规定。工作期间不与高校发生任何经济往来，办学条件评价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落实。

关于印发本科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及其释义和有关工作规程的通知

教督局函[2024] 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 14 号), 结合工作实操需要, 我局研制了评价环节指标体系、指标释义、工作规程等三个文件, 现印发价环节指标体系、指标释义、工作规程等三个文件,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 请及时反馈我局, 以利不断迭代完善。

联系人和电话:郑觅、宋晓婷, 010-66097855; 电子邮箱:
pgc2024@126.com.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释义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规程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在校生数量及其真实性、准确性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统计类别学生数是否与学信网数据一致； 2.统计的学生数是否包含了所有应统计类别； 3.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情况； 4.折合在校生统计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自有专任教师数量及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情况； 2.与学校劳动关系建立情况； 3.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或人事关系和档案在本校）； 4.工资发放及纳税申报情况； 5.专任教师岗位符合情况。 	
			自有专任教师是否承担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任务承担情况； 2.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情况； 3.学校相关系统数据、文件及教学材料等对教学任务的支撑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外聘教师数量及是否在聘	<p>1.与学校规范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情况；</p> <p>2.协议岗位及聘任状态情况；</p> <p>3.外聘教师数量符合要求情况（公办院校外聘教师不超过自有专任教师的四分之一，民办院校自有专任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50%）；</p> <p>4.起聘学期承担教学任务情况；</p> <p>5.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情况。</p>	
			外聘教师承担其他教学任务承担情况；	<p>1.公办院校近一学年（年度）课程教学及其他教学任务承担情况；民办院校近两学年（年度）课程教学及外聘教师承担其他教学任务承担情况；</p> <p>2.学校规定自有专任教师考核工作要求情况；</p> <p>3.聘期满足折算系数要求情况；</p> <p>4.教学工作量满足折算系数要求情况；</p> <p>5.学校相关系统数据、文件及教学材料等对教学任务的支撑情况。</p>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专职辅导员生师比 ($\leq 200:1$)	专职辅导员数量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1.学校总体专职辅导员数量情况; 2.分教学单位专职辅导员数量情况; 3.辅导员独立承担班级管理任务情况; 4.学校辅导员生师比及分教学单位辅导员生师比情况。	
		专职思政课教师生师比($\leq 350:1$)	专职思政课教师数量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1.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情况; 2.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设置与配备情况; 3.专职思政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4.专职思政课教师生师比情况。	回头看复查指标
		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leq 500:1$)	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履职情况;	1.学校应届毕业生情况; 2.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岗位及数量、比例及符合岗位要求情况; 3.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满足比例要求情况。	回头看复查指标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生师比($\leq 4000:1$)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数量、比例及符合岗位要求情况	1.心理健康教育岗位设置情况; 2.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量及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 3.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科、专业背景。	回头看复查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2	师资结构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量及比例标准	1.学校专任教师中高级职务教师数量及比例情况; 2.二级教学单位及专业专任教师中高级职务教师数量及比例情况。	回头看复查指标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	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有无超范围统计情况	1.查看会计原始凭证及其附件,核实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属于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2.查看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核实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属于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 业拨款（205类教育 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 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3%）	学校统计的教 学日常运行支 出明细账有无 超范围统计情 况	<p>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生活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自财务决算报表决算数；</p> <p>3.查看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收入明细账和决算报表，核实经费是否来源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校学费收入。</p>	
			经常性预算内 教育事业费拨 款收入统计是 否准确	<p>1.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p> <p>2.查看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收入明细账及决算报表，核实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金额是否准确。</p>	
			学 费 收 入 统 计 是 否 准 确	<p>1.学费收入与当年学生人数和收费标准是否相匹配；</p> <p>2.学校财务账上学费收入是否真实完整；</p> <p>3.学校统计的学费收入是否和学校财务账上学费收入保持一致。</p>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人民币)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1200元人民币(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中的“学生数”应为经费支出年度的“折合在校生数”)。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 学校统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有超范围统计情况;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账、卡、物是否一致; 3.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在用;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p>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p> <p>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亿元以内的,当年新增值是否达到10%要求;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1亿元,当年新增值是否超过1000万元。</p>	<p>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p>	<p>1.资产管理系统中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从财务系统的资产明细账中得到印证;</p> <p>2.抽查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原始凭证;</p> <p>3.查看核实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处于在用状态;</p> <p>4.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p>	
5	教学行政用房	<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p> <p>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p>	<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p>	<p>1.学校提供的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真实;</p> <p>2.查看核实教学行政用房是否处于在用状态;</p> <p>3.使用方向是否符合统计范围;</p> <p>4.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p>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释义

第一部分 生师比

一、生师比

【内涵解读】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折合在校生数”指：“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教师总数”指：“专任教师总数”。

【评价要点】

学校相关数据达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标准。

【常见问题解读】

1.“专任教师总数”包括：“自有专任教师数”和“外聘教师折算数”。

2.公办院校外聘教师折算数的计算：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总数不超过自有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且按系数 0.5 进行折算。

3.“民办院校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 50%”，这里的“专任教师总数”等于“自有专任教师数”和“外聘教师折算数”之和。

【文件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11月），《中

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二、学生

【内涵解读】

（一）全日制在校生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全日制在校生”指：具有本校学籍，且当年应在本校进行学籍注册的普通本、专科（高职）生、研究生、留学生、预科生、成人脱产班学生、进修生等。

（二）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评价要点】

- 1.学信网数据；
- 2.各类学生招生计划，秋季学期主要核实本年度招生计划，春季学期主要核实上年度招生计划；
- 3.学生休学手续材料；

4.学校各层次人才培养情况、联合培养及各类进修生相关材料；

5.其他需要核实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1.休学一年及以上的学生，以及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可不=计入在校生。

2.联合培养学生应计入学籍所在学校在校生。

【文件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11月），《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三、教师

（一）自有专任教师

【内涵解读】

“自有专任教师”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有学校事业编制或学校正式聘用，在教学、科研单位专职从事教学工作，且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与学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学校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或人事关系和档案在本校）；

3.学校为其发放工资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4.隶属于教学科研单位;

5.专门从事教学工作,承担教学任务,并完成学校规定考核教学工作量要求。

【文件依据:《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11月),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4号)】

【评价要点】

1.学校专任教师事业编制相关文件、教师劳动合同(协议等)、档案、银龄教师认定材料等;

2.学校人事系统、OA系统专任教师相关数据;

3.学校社保账户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状态相关数据;

4.学校工资系统工资发放和纳税预缴预扣相关数据;

5.学校教务系统近四学期(根据需要,可增加核实学期)执行课表、教学任务相关数据、过程性材料和考核归档材料;

6.学校工作量统计、绩效发放相关数据;

7.学校部门、岗位、职务设置相关文件、学校岗位考核相关文件及材料;

8.教师教学业务材料,包括教学过程性材料、课程考核归档材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归档材料、实践教学指导归档材料;

9.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1.“教学任务”指：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列入教学计划的教学任务，主要包括课程教学、指导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

2.自有专任教师应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法》正式实施（1994年1月1日）之前入职教师，没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但一直在教师岗位，且评聘为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学校新进教师（入校或新转岗一年内）没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但通过了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且符合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原则上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3.二级学院（系、部）院长、教学（科研）副院长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每学年（年度）不低于64学时，同时满足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学校非行政管理岗位的教学秘书（教学办主任）等，完成学校同层次专任教师的教学任务要求，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但不得再重复计入教学管理人员。

4.部队退役自谋职业人员在校全职工作，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人事关系或档案在本校，或学校为其正常缴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5.民办院校已全职在校工作两年及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学年（年度）承担的教学任务达到同类型同层次本校专

任教师平均水平的银龄教师，可视同自有专任教师折算计入专任教师数。

6.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外籍（境）教师，没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没有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但符合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原则上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7.《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的银龄教师，纳入省级银龄教师计划并与受援高校签订1年以上服务协议，在受援高校按要求承担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任务，可视同自有专任教师折算计入受援高校专任教师数。

8.根据国家要求，参加国家或省市扶贫、援助等工作，因承担扶贫、援助等工作，无法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但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原则上可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9.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完成本校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的本校在职行政管理人员，不能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10.新进教师（入校或新转岗一年内）根据学校要求承担助课任务等，但没有承担课程教学任务，不能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11.攻读学位（读硕、读博）的教师，人事关系、档案已转出，学校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不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12.长期休病假的教师，满足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但近三个学期皆未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13.脱产进修的在职教师，满足自有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但

近三个学期皆未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计入自有专任教师。

【关于援助新疆、西藏两地自有专任教师的说明】

1.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援藏、援疆的在职教师，在派入学校承担教学任务和教学管理等工作，可视同自有专任教师折算计入派入高校专任教师数。

2.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援藏、援疆的在职教师，近三学期在派出学校虽未承担教学任务，但符合专任教师其他条件，可计入派出学校自有专任教师数。

(二) 医学类专业专任教师

【内涵解读】

1.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医学类专业”主要指五年制、授予医学学士的专业。

【文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年版）】

2.“医学类专业专任教师数量”要求是：“医学类专业要有一支双师型的临床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数量与学生数量的比例达到1:10。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15%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按聘请校外教师折算，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能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这里的“全校教师”指“全校自有专任教师”。

【评价要点】

- 1.附属医院（直属）是否符合直属附属医院条件；
- 2.医师职称系列的符合情况；

- 3.计入比例情况;
- 4.计入人员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 5.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1.“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 15%计”中的“全部人员”是指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的临床教师，必须持有执业医师资格，且理论授课和课间见习教学教师须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职称。

2.“医学类专业要有一支双师型的临床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数量与学生数量的比例达到 1: 10”，是指：“医学类专业”师生比要达到 1: 10。

3.“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 15%计”，是指：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 15%可以折算计入全校教师数中，作为全校师生比的专任教师数。在计算分专业教师结构时，不采用此数据，应根据专业建设实际及人才培养方案客观填报。

4.符合以上条件，但近三学期未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不计入临床教师数。

（三）外聘教师

【内涵解读】

“外聘教师”指学校聘请的校外教师，包含外校在职和退休教师，本校退休教师，以及聘请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

1. 公办院校外聘教师

外聘教师数要求：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自有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外聘教师折算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指：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本校自有专任教师数的四分之一。

【评价要点】

- (1) 外聘教师协议及总数情况；
- (2) 学校薪酬发放和纳税预缴预扣相关数据；
- (3) 学校教务系统近四学期（根据需要，可增加核实学期）执行课表、教学任务相关数据、过程性材料和考核归档材料；
- (4) 学校工作量统计相关数据；
- (5) 教师教学业务材料，包括教学过程性材料、课程考核归档材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归档材料、实践教学指导归档材料等；
- (6) 外聘教师符合聘期、工作量要求等条件情况；
- (7) 学校有关教师工作量规定文件的真实性、合理性；
- (8) 起聘学期教学任务承担和课酬发放情况；
- (9) 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1) 公办院校外聘教师应在聘，且聘期已满6个月（截至《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公示时），近6个月或近一学年

(年度)需完成至少 64 学时的教学任务,其中,原则上应含相当于一门课学时的课程教学任务,方可按系数 0.5 折算。

(2)符合《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4号)中“已全职在校工作两年及以上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学年(年度)承担的教学任务达到同类型同层次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水平”要求的银龄教师,可视同自有专任教师折算计入专任教师数,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银龄教师按外聘教师折算。

(3)民办院校聘用协议等约定的聘期满两年(截至《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公示时)的外聘教师,首聘学期有教学任务,两学年(年度)中的每学年(年度)至少一学期有教学任务,本校发放薪酬,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则聘期视为符合要求。

(4)截至《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公示时,本校已退休、离职的原自有专任教师,已经聘为外聘教师继续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的,其聘期可从本校任教时间计算。具有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的本校已退休、离职的原行政人员,已经聘为外聘教师继续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的,聘期可从在职时承担教学任务时间算起。

(5)民办院校外聘教师聘期 2 年(含)以上,且教学任务达到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最低工作量的,按系数 1 折算。

(6)民办学校聘期 2 年及以上,教学任务未达到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最低工作量,以及聘期为 1 至 2 年,按系数

0.5 折算的外聘教师，一学年（年度）应至少完成 64 学时教学任务，其中，原则上应含相当于一门课学时的课程教学任务。

（7）来自企业、行业的外聘教师，有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所需的相应行业资格证书的，原则上视为满足外聘教师任职资格条件。

（8）部队退役自谋职业来校全职工作的人员，满足专任教师其他条件，但人事关系或档案不在本校，本校未为其办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可计为外聘教师。

（9）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时间、周期符合学校实际，且能证明其是承担教学任务的课酬，则视为学校为其发放了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

（四）专职辅导员

【内涵解释】

“专职辅导员”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评价要点】

- 1.专职辅导员编制文件或劳动合同；
- 2.辅导员岗位聘任情况；
- 3.辅导员承担班级管理任务情况；
- 4.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1.二级教学单位的党委书记（或党总支书记）不能计入专职辅导员队伍。

2.计入辅导员队伍的人员应完成《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要求的辅导员工作职责，并独立承担至少一个班级的管理任务。

第二部分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内涵解读】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以财务决算报表决算数为准。

【文件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

【评价要点】

- 1.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 2.学校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即指标解释中的

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商品及服务支出；

3.经费来源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校学费收入；

4.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文件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中教学经费投入指标规定】

【内涵解读】

1.“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这里“生均”中的“学生数”指的是“折合在校生数”。按照会计核算权责发生制原则，应以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年度的“折合在校生数”为准。

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中的“专项拨款”指各级各类专项拨款，分子、分母均不应计入。

“学费收入”指学校财务账上以权责发生制或收付实现制确认的学费收入。家庭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应该从学费收入中扣除。

学校应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学费，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

公办学校应将学费等作为事业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民办学校学费收入应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文件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评价要点】

1.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的核实内容主要包括：

- （1）从学校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收入明细账；
- （2）审计报告；
- （3）决算报表；
- （4）学生人数以及向省教育厅、发改委报备的学费标准；
- （5）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核实内容主要包括：

- （1）学校上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
- （2）学校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

(3) 相关账务凭证及支撑材料等;

(4) 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1.以下费用原则上可以计入“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 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放给学生的补助,如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赛前集训补贴,学生外出实习的伙食、住宿、交通补贴等。

(2) 学生参加文体比赛、学科竞赛等获得的奖金、奖品。

(3) 接送学生参加实习、实践等的车辆租赁费用。

(4) 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不包括教师上下班通勤)中产生的自驾车油费、过路费等,有实际业务支撑,且金额核算合理。

(5) 非教学科研单位报销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费用。

(6) 行政部门采购或报销的用于开展“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的商品及服务支出。

(7) 学校承办的无专项拨款的教育教学类会议费(含住宿、餐饮),学校自行组织的教师培训费(含住宿、餐饮)。

(8) 校企合作、中外合作办学按协议支付给合作方的教学服务费,符合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范围,属于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的商品及服务支出中的购买教学服务可以计入,同时应有费用支付标准的合理依据。如果合作协议中明确合作方有提供招生、行政管理、学生住宿等非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方面的服务应相

应核减费用，同样如果有证据证明学校支付费用的同时置换到了同等价值的合作方为学校投入资产的行为也应核减掉相应的费用。

(9) 学校租用校外体育设施（体育馆、田径场、游泳馆）及教学场地用于教学活动，对于因课程性质等原因无需经常性使用，以及特殊的教学设施、设备等的租赁费，原则上可以计入。

(10) 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馆、文体活动场地的局部、零星维修费用。

(11) 一次性支付的教学服务费应按服务年限分摊计入。

2.以下费用不可计入“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 学生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金。

(2) 教学业务比赛、学科竞赛、文体比赛、各种评优评先等教师的奖励。

(3) 发放给本校教师及外聘教师的监考费、出卷费、阅卷费等人员费用。

(4) 本校自有及外聘教师的讲座费，各种教学、教辅业务的评审费，毕业论文指导费、答辩费。

(5) 教学教辅单位人员加班费。

(6) 来自于学费收入和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的科研经费、科研奖励等。

(7) 招生费用，如招生宣传差旅费、媒体宣传费、资料印刷费、录取费等。

(8) 教学场所保洁、保安、物业服务等外包费用。

(9) 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馆、文体活动场地等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大型维修费用。

(10) 教学楼、实验楼用水、电、暖、燃气费。

(11) 学校租用校外体育设施(体育馆、田径场、游泳馆)及教学场地用于教学活动,属于基本办学条件租用产生的租赁费。

第三部分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相关问题

【内涵解读】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等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统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及当年新增值。

【评价要点】

- 1.上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台账;
- 2.从学校资产管理系统中导出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台账;
- 3.学校财务系统中导出的固定资产明细账;
- 4.实地查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放置地点、实物状态及使用情况;
- 5.学校资产购置原始凭证;
- 6.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1.“当年”以最近一期“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的数据为依据进行核实,如学校以公示时间为节点进行年“新增”

统计，原则上可以。

“新增”是指“当年度增加”而非“净增”，“净增”是指当年度增加减去当年度减少。

2.学校或学院的教学资源中心或中心机房内的服务器等设备，在计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时不需要拆分到各专业实验室。

3.以下设备原则上可计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 多媒体教室的多媒体设备（含投影仪、中控台等）。

(2) 多媒体操作台、实验操作台及各类集成的多功能操作台可计为终端操作台。

(3) 智慧教育教学相关设备，智能黑板、电子黑板、电子白板等。

(4) 教学科研场所使用的空调。

(5) 标准化考场的相关软、硬件。

(6) 教学质量督导评价系统、教务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

(7) 既服务行政，又服务教学科研的学校 OA 系统、企业微信平台、迎新系统、一表通系统等，其中，服务于教学科研的部分可合理折算金额计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8) 学校信息中心的软硬件，既服务行政，又服务教学科研，其中，服务于教学科研的部分可合理折算金额计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9) 使用方向为教学或科研的图书馆和信息中心等设备。

(10) 处于维修状态、未到报废年限的教学科研仪器，有使用记录、维修记录、维修周期等材料做支撑的。

(11) 捐赠的设备，如产教融合项目，合作方投入、捐赠的已使用在教学、科研上的资产。

按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入账条件来确认，公办高校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一条、《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十二条、《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第十三条、《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第十三条、《民办高校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六条执行。

需有相关合同、设备清单及发票等材料作支撑。

4.以下设备不可计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 校企合作企业方投入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符合资产入账条件）。

(2) 不在使用状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3) 普通黑板、白板、课桌椅（属于家具）。

第四部分 教学行政用房相关问题

【内涵解释】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宿舍面积等中的“学生”是指“全日制在校生”。

【评价要点】

1.学校上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的教学行政用房情况明细表；

2.房屋产权证，无产权证的查看房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图纸审查合格证、建筑安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 3.实地查看;
- 4.其他需要核实的材料。

【常见问题解读】

1.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的产权证及界定问题，与《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认定要求一致。

2.因历史原因，学校未进行变更或未办理相应产权证书，导致房产证等产权证书名称与现校名不一致，数据填报时填写的是原建设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产权证书中的校舍建筑名称及面积，不影响相应面积的计算和审核，原则上可按实际面积计算。

3.学校与第三方共同使用的校舍，能否计入教学行政用房，则需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4.教学行政用房根据实际用途来认定。

5.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教学行政用房，在数据公示时实际租赁期需达到一年以上。

附件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 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规程

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相关工作,根据《教育督导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的通知》等文件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对象

本规程适用于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涉及到的主体和有关事项。

二、工作任务

教育部负责制定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开展办学条件评价工作;根据线索开展重点核实工作。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组织办学条件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对本地参评高校(含本地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进行办学条件评价,审核工作组提交的相关评价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联合)形成结论,按有关要求公示后报教育部备案。

工作组在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下,以“四不两直”方式入校,

按照本规程开展评价工作，形成《XX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见附 3），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审核。

三、工作重点

根据参评高校公示的评估材料和提交的支撑材料，重点对参评高校人事、财务、资产、教学等关键办学条件指标的真实、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四、工作方式

通过实地核实、查阅材料、调取信息系统数据、访谈、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参评高校关键办学条件指标逐条逐项进行核实、综合判断，形成《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及相关核实表。

五、工作程序

（一）入校评价前主要任务及要求

1.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主要任务及要求

评估当年年初发布年度评估通知，统筹协调、指导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开展工作等。

2.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主要任务及要求

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 25 个工作日，面向参评高校发布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通知（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组建工作组（一校一案，原则上含组长 1 人，师资、教学组 2—3 人，财务、资产组 2—3 人，省级教育督导部门选派联络员 1 人）；与工作组组长沟通确

定入校工作方案（原则上两天内完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将参评学校公示后的评估支撑材料及时提供给工作组

查阅。

3.工作组主要任务及要求

工作组成员接到办学条件评价任务后，认真学习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等相关文件，也可通过访问网站、查阅参评高校公示材料等形式初步了解参评高校情况；工作组组长与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沟通确定入校工作方案；初步确定工作组成员分工。

（二）入校评价主要任务及要求

1.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主要任务及要求

根据情况选派观察员参与办学条件评价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特殊问题进行研究；收集举报和问题线索等。

2.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主要任务及要求

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 20 工作日，安排工作组入校开展评价，确保工作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办理、安排专家食宿行等，评价工作结束后负责专家组经费结算等。

3.工作组主要任务及要求

（1）报到及预备会

报到当晚，工作组组长组织召开工作组预备会，内容包括：工作目的、要求、内容及成员分工；各成员结合高校评估公示材料（复评高校需参考前一次办学条件评价结果）确定重点任务和要点；制定第一天计划安排和工作重点。

（2）入校见面会

入校后第一天上午召开。工作组全体成员与参评高校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见面，工作组组长简要介绍工作的目的、要求等。

见面会不介绍工作组人员，不摆放有工作组成员姓名的桌签。

（3）实地核实、数据调取

工作组可分若干小组，前往相关部门，采取分析相关系统数据、调取和查阅资料（需填写《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材料调取单》，见附1）、访谈、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参评高校关键办学条件指标逐条逐项进行核实。重点核实人事、财务、资产、教学等数据，其中：人事数据需调取教师劳动合同、外聘教师协议、人事系统、工资系统、税务系统纳税预缴预扣信息和银行流水回单（自有专任教师结合入职时间进行分析，外聘教师根据高校外聘教师酬金发放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判断）、自有专任教师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系统、教务系统教师课表及相关数据，通过交叉校对以上材料的“勾稽关系”，判断学校教师相关数据真实情况；财务数据需调取财务信息系统数据、会计凭证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据需调取资产系统数据、财务系统数据，并进行实地核实。

审核结果填写《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指标核实简表》（以下简称《指标核实简表》）（见附2）。

（4）碰头会

第一天工作结束后召开。分析情况、讨论问题、初步判断，确定需进一步核实的工作重点和计划安排。

（5）工作组总结会

办学条件评价主体任务完成后召开。总结评价工作情况，集体讨论并确定关键指标数据核实结果，撰写《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三）离校主要任务及要求

1.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主要任务及要求

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将工作报告提供给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供合格评估入校考察专家组参考；针对结论为可以进入入校考察环节的参评高校，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根据收集的问题线索适时开展重点核实等工作；将《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和有关结论报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

2.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主要任务及要求

（1）办理离校手续

办理专家返程票务、住宿退房、退饭卡等离校手续。

（2）形成评价结论

将工作组的评价报告反馈至参评高校征求意见，经充分沟通，由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后，如实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联合）形成结论（结论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公示）。被评价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符合合格评估要求，该校则可进入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环节；被评价学校如存在材料、数据不实或重要指标不能达到合格评估要求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向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申请取消该校当年参加合格评估资格，教育主管部门对其采取相应的问责措施。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需在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 5 个工作日，将

被评价学校的《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和公示后的结论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

3.工作组主要任务及要求

(1) 调取材料备份

对调取材料刻盘备份，包括：调取的高校人事、财务、资产、教学等系统数据，《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材料调取单》、调取失败说明；高校人事、教学相关文件及方案（包括岗位设置、绩效与考核、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与工作量计算办法等）；与核减数据相关的文件及支撑材料等；高校提供的数据说明及支撑材料等。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光盘上签字后，提交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存档。

(2) 撰写工作报告

工作组离校后一周内（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15个工作日），向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指标核实简表》《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六、工作和纪律要求

1.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应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高度负责地完成此项工作，树立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并对工作组成员信息严格保密。工作过程中，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设立问题线索举报平台，收集有关情况。

2.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差旅规定为工作组安排食宿行，原则上工作组住在校外，在学校食堂自助用餐，或按有关规定的标准用餐。提醒高校在专家组工作期间，全程不拍照，不摄像、不录像、不录音、不宣传；工作组工作室无摄像、

录像、录音等设备。工作组工作期间不与高校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3.评价工作应遵循从简、高效的原则，工作组不干扰参评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周末、节假日原则上不进校。要制订舆情防控预案，密切关注舆情。

4.工作组成员应认真学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有关文件和规定，熟悉工作任务和内容、工作程序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取得实效。

5.工作组成员应遵循平等原则，尊重参评高校领导、教学管理者、教职工和学生。

6.工作组应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督导工作“十不准”规定，廉洁自律，不向高校提与工作无关的个人要求。

附：

- 1.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材料调取单
- 2.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指标核实简表
- 3.XX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附 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 材料调取单

高校名称	
调取材料	
调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现场导出（责任人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调取学校存档原件（附复印件）
下达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调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调取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调取失败，学校提交说明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无故逾期不提供材料或不提供信息系统权限
承诺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校对上述材料已进行认真审核，如提供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将认定为材料和数据不实， 自愿承担相应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责任处室负责人（签字）</p>
工作组签字	（调取成功由调取人签字；调取失败需附说明，并由工作组组长共同签字）

【特别说明】本材料分【正本】和【副本】，学校无故逾期不提交材料或不提供信息系统权限，工作组填写【副本】并由学校、专家等 3 人及以上联合签字后，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同时将依规追究相应责。

附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指标 核实简表

序号	指标项	标准	公示数据	核实结果	备注
师资指标					
1	专任教师数量（折算人数）	—			
	其中： 自有专任教师数	—			
	外聘教师数	—			
	外聘教师折算数	—			
2	自有专任教师数量占折算后专任教师总数比例（%）（民办）	≥50			
3	生师比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财务指标					
4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3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120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标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7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未超过1亿元)			两条满足其中相对应的1条即可
		≥1000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			
教学行政用房指标					
8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学生数					
9	本科招生数(人) 注:专家组秋季学期进校填写	—			
10	专科(高职)招生数(人) 注:专家组秋季学期进校填写	—			
11	在校生折合数(人)	—			
	其中:本科在校生数(人)				
	专科(高职)在校生数(人)				
	其他*				

备注: *其他=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数×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工作组成员签字:

附 3

XX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 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工作组成员：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XX 省（市、区）教育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XX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 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1.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开展情况；2.学校办学 条件指标评价情况及结果；3.指标评价情况附表。

（注：报告按师资队伍指标评价情况、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标评价情况、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标评价情况、教学行政用房指标评价情况分别呈现具体评价结果。）

附表：

- 1.XX 学院自有专任教师指标评价情况表
- 2.XX 学院外聘教师指标评价情况表
- 3.XX 学院 XX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标评价情况表
- 4.XX 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标评价情况表
- 5.XX 学院教学行政用房指标评价情况表

附表 2

XX 学院外聘教师指标评价情况表

序号	工号	姓名	入职日期	学校折算系数	折算系数核实情况	聘期符合情况	教学记录	教学工作量	纳税记录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学校共 XX 名外聘教师，其中，XX 位外聘教师符合折算系数 1 的认定要求，XX 位教师符合折算系数 0.5 的认定要求。

注：1.聘期符合折算教师系数认定要求的，“聘期符合情况列”记为“√”，不符合的记为“×”；

2.教学记录为综合比对近 4 学期课表、学生评教记录、教师教学工作量情况、教师教学业务材料，未承担教学任务或教学任务异常的，“教学记录列”记为“×”；

3.教学工作量符合折算教师系数认定要求的，“教学工作量列”记为“√”，不符合的记为“×”；

4.学校近 24 个月在“自然人税务扣缴端”纳税预扣预缴情况，不符合折算要求的，“纳税记录列”记为“×”；

5.以上数据均截止至学校数据公示时间，“系数核实情况”根据各要素核实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确定。

XX 学院 XX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标评价情况表

单位：元

制单日期	凭证编号	摘要	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	金额	核减原因
合计					

附表 4

XX 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标评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教育大类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值（元）	购置日期	使用方向	核减金额 （元）	核减原因
1										
2										
3										
4										
5										
6										
合计										

XX 学院教学行政用房指标评价情况表

单位：m²

序号	用途	校区	楼宇名称	建筑面积	核减面积	核减原因
1						
2						
3						
4						
合计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的通知

教发〔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高质量推动高等学校设置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高等学校设置实际,教育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8月26日

高等学校设置标准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推动高等学校设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设置标准。

第二条 高校设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着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设置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质量引领、分类发展，坚持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遵循规律、内涵建设，准确把握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规律，更加注重与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相协调、与人的全面发展相匹配。充分论证、保障有力，科学论证设置必要性、条件可行性、发展适配性和风险可控性，确保平稳有序。统筹兼顾、协同高效，统筹地方政府、行业部门、科研院所和市场等力量，提升高等教育资源配置的前瞻

性、实效性。

第四条 高校设置须规范有序，加强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符合教育强国建设导向，以纳入发展规划为前提，以达到设置标准为基础，严格规范申报要件、审批流程和评审周期，依法依规开展论证、申报、审查、考察、评议、决策等设置程序，确保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二章基本要求

第五条 发展规划

设置学校须符合国家发展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领导下编制发展规划。规划须明确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建设思路，在层次类型、办学规模、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校园建设等方面提出战略设想及有效推进举措。设置新型研究型大学还须编制建校初期三年办学方案。

第六条 治理结构

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办学。公办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学校须配齐符合法律规范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应具备较强的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高等教育，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研究生学位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合理

设置内设机构，建立健全学术组织和民主管理监督体系，按要求配齐配优专业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等与办学治校相适应的教职工队伍。

第七条 数字化建设

学校须建有支撑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的数字化基础设施，与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开发应用网络课程、数字教材、虚拟仿真实验等资源，具备提供全过程、智能化、个性化服务的条件，能够满足办学多样需求。

第八条 校园文化

学校须以校园为载体，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学校特点的综合育人环境，充分体现办学思想，突出科技与人文、教育与产业的创新融合，弘扬教育家精神，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师风、学风，建设“一站式”学生社区，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与发展。

第九条 支撑保障

省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统筹管理，在办学用地、经费投入、机构编制、人才队伍、平台建设以及落实办学自主权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确保学校建设和各项办学活动持续有效开展。举办者须保障学校经费来源稳定，生均经费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且一般不低于所在省份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第十条 风险防范

学校须在省级人民政府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制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当地政法部门备案。重点针对师生及

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等进行隐患排查、制定防范预案，建立防范应对处置机制。建立负面清单制度，有效防范高校设置风险。

第三章主要办学要素

第十一条 设置学院

(一)办学定位

面向区域经济社会、行业产业发展需求，聚焦特色优势，优化学科专业设置，主要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开展应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转化等科研活动及社会服务，以开展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研究生教育，侧重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办学规模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低于 5000 人。体育艺术类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办学规模可适当调整。

(三)学科专业

至少有 1 个学科门类作为主要学科，每个主要学科门类至少覆盖 2 个专业类。

(四)师资队伍

生师比不高于 18:1(医学类不高于 16:1,体育艺术类不高于 11:1)。专任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占比不低于 80%,博士学位占比不低于 1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30%,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8%。

应建有专业课教师行业企业实践与培训制度，专任教师总数中外聘教师占比不高于 25%,还应配有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五)人才培养

应根据区域和产业需求，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建立“书院制”育人模式，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完备的实践教学体系和质量评估制度，制定教学大纲，开设实验课程、开展实习实践，配备专业教师和实践指导教师。实践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理工农医类专业不低于 35%，人文社科和师范类专业不低于 30%，体育艺术类专业不低于 40%。

(六)科研与社会服务

应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建立协同育人、协同研究的长效机制。具备承担省级以上或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产学研项目，以及成果转移转化的基础和能 力。每个专业建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基地。

(七)设施设备

土地面积不低于 500 亩。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且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理工农医类不低于 20 平方米，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5 平方米，体育艺术类不低于 30 平方米。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理工农医类不低于 7000 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6000 元，体育艺术类不低于 10000 元，且能够满足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需要。

理工农林类学校应有必要的教学实习工厂、农(林)场或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师范类学校应有附属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学类学校至少应有 1 所直属附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有满足办学需要的高质量图书期刊资源,包括数字资源和纸质图书。其中,至少 60%与学科专业相关;生均纸质图书不低于 60 册。

第十二条 设置大学

设置大学主要指学院更名大学,在满足学院设置要求的基础上,还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学科专业

至少有 3 个学科门类作为主要学科,每个主要学科门类至少覆盖 3 个专业类;主要学科门类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生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45%,且每个主要学科门类在校生数不低于 10%。至少有 10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每个主要学科门类有 2 个以上。在校研究生数应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8%,至少有 5 届硕士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生师比不高于 17:1(医学类不高于 16:1,体育艺术类不高于 11:1)。专任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占比不低于 90%,博士学位占比不低于 4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40%,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12%。

(三)人才培养

在近两届教学成果评选中应获得至少 2 项国家级奖励或省级最高奖励。医学类学校的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四)科研与社会服务

应在发明创造、核心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近五年，在科研成果评选中，省部级以上奖励不少于 20 项，其中，国家级奖励或省级最高奖励不少于 2 项；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40000 元(人文社科类、体育艺术类不低于 10000 元)。至少应建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2 个或重大科研平台 4 个。

(五)对外交流与合作

应与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招收本科以上层次来华留学生的条件。

(六)设施设备

土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800 亩。

理工农医类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0000 元。

第十三条 设置新型研究型大学

(一)办学定位

坚持高起点、小而精、研究型、国际化的办学特色，重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学科前沿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探索人才培养、科教融汇、现代治理新机制，自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着重开展研究生教育和高水平本科教育。

(二)办学规模

规划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低于 3000 人，应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及规划合理安排年度规模。

(三)教学科研

主要布局基础学科、新兴学科，注重学科交叉，形成前沿学科及领域特色，与省域内高水平大学差异化发展。

具有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与国内头部、高新、链主等企业共建实验室或研究基地，拥有境内外一流实验室水平的研究平台，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教育教学改革及获得国家级科技、教学等奖项的基础和能力。

(四)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的规模层次类型应与学科专业匹配，生师比不高于 10:1;博士学位占比不低于 90%,其中具有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教育背景或教学科研经历的占比不低于 70%。每个主要学科应有境内外公认的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且已全职到校工作，并组建学科、学历、年龄等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建校初期，在岗专任教师不少于 200 人，结构应满足上述比例要求。

(五)对外交流与合作

具有与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合作、联合科研的基础和能力，主要领域的科研团队已取得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具备招收研究生层次来华留学生的条件。

(六)设施设备

生均校舍建筑和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达到现有研究型大学平均水平。校园基本建设完成，各项办学功能基本完备。

配备满足高水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需要的教学科研仪器，应配有重大科研设备。

有满足办学需要的高质量图书期刊资源，包括数字资源和纸质图书，其中，60%以上与专业相关。

(七)经费保障

举办者须保障每年生均经费不低于所在省份公办普通本科学校平均水平的2倍，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

(一)办学定位

面向区域重大战略、地方经济社会、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等需求，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基本办学模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工艺和技术创新、职业培训等社会服务，主要实施专科及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二)办学规模

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规划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低于3000人。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低于5000人。

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办学规模可适当调整。

(三)专业设置

设置专业应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建有调整优化机制。

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应有 2 个以上为主的专业大类。

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应有 3 个以上为主的专业大类。每个主要专业大类全日制在校生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10%。首批设置的本科专业应隶属主要专业大类。

(四)教师队伍

生师比不高于 18:1(体育艺术类不高于 13:1),其中外聘教师占比不高于 25%。专业课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60%。应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具有一定数量的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建有专业课教师行业企业实践与培训制度。

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专任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占比不低于 4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20%,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5%。每个专业至少配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 2 人。

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专任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占比不低于 70%,具有省部级以上技能型人才或博士学位的占比不低于 1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30%,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10%。拟设置的每个本科专业,至少配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 1 人。在职在岗教师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五)人才培养

每个专业应有校企共同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将体现新方法、新技术、新

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及时纳入课程内容。

探索以工学结合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建立涵盖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活动等全过程的实践教学体系和质量评估制度，配备专业教师和实践指导教师，岗位实习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

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不低于50%。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不低于60%；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至少1项国家级奖励或省级最高奖励。

(六)产教融合

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具备与行业企业联合建立产教融合实习基地、产业学院、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地等平台的条件。

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每个专业至少与1个规模以上企业或相关机构，建立稳定的实质性合作办学关系。

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参与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产教融合平台。首批设置的每个本科专业至少与3个规模以上企业或相关机构，建立稳定的实质性合作办学关系。

(七)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

具有解决生产服务一线技术、工艺及其他实际问题的能力，面向社会开展技术创新、职业培训、社会服务。

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应有不少于 3 个省级以上的技术研发与转化平台。近五年，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技术服务年均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年均培训人次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2 倍。

(八)对外交流与合作

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应有与境外机构的合作项目，参与建设职业教育海外平台，或参与制定国际行业标准、职业教育标准等。

(九)设施设备

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300 亩。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800 亩。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且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应配备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7000 元。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15000 元。

具有开展实践教学的场所和条件，每个专业大类应有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至少有 1 个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

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高质量图书期刊资源，包括数字资源和纸质图书，其中，60%以上与专业相关；生均纸质图书不低于 60 册。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标准适用于设置普通本科学校(含独立设置的学院、大学以及新型研究型大学)、专科层次和本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第十六条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职成司、高教司、学生司、研究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8月27日印发

标准相关解释及指标口径

一、指标解释

(一)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数，包括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留学生。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全日制本专科生数+全日制研究生数+全日制留学生数

(二)专任教师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承担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含本校自有教师、外聘教师和临床教师。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自有教师数+外聘教师折合数+临床教

师数*0.5

1.本校自有教师指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由本校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的全职专任教师。

(1)同时承担本校教学和行政工作的“双肩挑”人员，可计入本校自有教师。

(2)独立学院中由母体高校派出、在独立学院全时工作且已签订转设后聘用协议书的教师，可计入本校自有教师。

2.临床教师指学校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医师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的教师。

3.外聘教师指有本校聘用合同、全职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且有劳务费发放记录的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

(1)外聘教师数折合方法：任期达到2年以上的以实际人数计，任期1至2年的按0.5折合计，任期1年以下的不计。

(2)外聘教师折合数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5%，即外聘教师折合数上限=(本校自有教师数+临床教师数*0.5)/0.75*0.25。

(3)银龄教师按外聘教师计。

(三)兼职教师

学校聘请的、兼职承担专业课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

兼职教师数不计入专任教师总数。

(四)生师比

生师比=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专任教师总数

(五)“双师型”教师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由学校按照聘任程序聘用的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或五年企业实践时长6个月以上)的教师。

(六)省部级以上技能型人才

包括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大国工匠年度人物、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的国家级技能型人才，以及由省级政府认定的高技能人才。

(七)教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人才工程或荣誉标准等。

(八)教学成果奖励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最高奖，包括学校独立获得，或与其他单位合作且排名前三。

(九)科研成果奖励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可计入；中央国家机关评选的国家级奖项可计入。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级最高奖，包括学校独立获得，或与其他单位合作且排名前五，或学校自有教师与其他单位合作且排名前三。

(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或省级人民政府以及科技部门设立的科研项目，包括独立立项或合作立项且排名前三。

(十一)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平台

中央国家机关或省级人民政府重点建设的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十二)重大科研设备

拥有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系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或单台套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十三)生均经费

对于公办学校，指生均财政拨款。对于民办学校，指参照本省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范围及标准计算的生均举办者投入。

对于新型研究型大学，指举办者和地方政府必须保证的生均总投入，每年的生均总投入不低于本省公办普通本科学校生均总投入平均水平的 2 倍。

(十四)5 届以上硕士毕业生

学校正式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后，独立培养且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满 5 届，不含联合培养研究生。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培养的研究生，可计入。

(十五)直属附属医院

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为学校的直属附属医院，党组织关系和

主要负责人任免权在学校，承担学校一个及以上专业全程临床教学任务。

直属附属医院中至少有一个是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土地与校舍建筑

产权归属均为学校，且土地性质为教育用地，校舍建筑须建设完成。

生产性工厂、农场、牧场、林场及附属用房，临床实习医院，附属中小学等不计入土地与校舍建筑面积。

对于新建学校，土地建筑等资产可先置于举办者名下，且不动产权证中须注明“学校批准设立之日起1年内过户到学校名下”，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和举办者分别对规定时限内资产过户作出承诺。

二、其他说明

(一)关于整合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等资源的情况

对于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如涉及整合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等相关资源，须确认涉及学校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否则不计入办学条件：

1.已搬迁新址，原址已无涉及学校的在校生，无实际教育教学活动，教师均已妥善安置，且原址土地、建筑等资源均已实质性转入拟设学校；

2.建制已撤销，地方政府已将涉及学校资源实质性划转到

拟设学校。

(二)关于“以上”的含义

标准及附件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级和本数。

耿献文校长在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动员 大会上的讲话

(2025年9月19日)

老师们、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校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动员大会，主要任务是全面动员、精心部署、明确责任、凝聚共识，正式全面启动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全校教职员工集中开会，这在泰山科技学院办学史上是第一次，足以说明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这一任务历史地落在了我们这一代人身上，大家务必高度重视。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事关学校发展全局、决定学校未来命运。从此刻开始，标志着我校正式进入为期三年的“迎评促建”关键阶段。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试行）》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和集团的整体部署和要求，泰山科技学院将于2028年5月前正式接受教育部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这既是对我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一次全面检验，更是推动学校内涵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契机。

过去几年来，学校围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包括：先后开展4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支撑材料目录布置会，系统梳理各项指标观测点及支撑材料要

求;组织召开了 10 余次迎评调度会,分析研讨各支撑材料目录完成情况以及生师比、教学经费投入、生均行政用房、生均科研仪器设备值等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学校制订或修订了《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教学建设项目资助与奖励办法》《教学建设项目评审与遴选管理办法》《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等一系列重要制度文件,不断完善教学建设、实验室与科研管理的体制机制;我们还邀请多位知名评估专家来校开展专题辅导培训,深入解析合格评估流程、关键指标和注意事项,帮助各单位准确把握评估要求、明确工作方向。此外,学校有序推进专业评估与教研室评估工作,对全校 33 个本科专业和 26 个教研室进行全面评估,通过汇报交流、专家访谈和材料审阅等方式,促进专业内涵建设与教学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逐步健全专业质量标准,建立校内评估长效机制,强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新校区建设及运行以来,我们完成了规模发展、学校转设、校园硬件空间建设、“四位一体双院制”人才培养模式确立、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五件大事,创造了新转设民办本科院校发展的奇迹。学校办学成效和育人成果也不断显现: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连续两年位居山东省属本科高校前列;学科竞赛成绩屡攀高峰,获得六个国家 A 类竞赛一等奖;3 个专业通过德国 ASIIN 认证;学校获得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示范“一站式”学生社区两个国字

号荣誉；学生在体育、艺术、志愿服务等素质教育领域各类竞赛中捷报频传；社会声誉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这些前期工作为我们全面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奠定了坚实基础。接下来，我将围绕以下四个方面与大家进行交流：

一、深刻领会合格评估的战略背景与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与紧迫感。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教育部对 2000 年以来未接受过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本科院校组织实施的一种强制性、权威性的教学质量评估形式。它绝非一次简单的行政检查，而是国家层面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的重大战略举措。其根本目的，在于“促进经费投入、促进教学建设、促进管理规范、促进质量提高”，确保所有本科高校的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切实保障每一位学生的受教育权益和成长成才质量。这是国家层面对高等教育质量进行宏观调控和监督的重要手段，也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制度保障。

这次教学合格评估是对我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人才培养等综合能力的一次系统性、全方位、深层次的“全面体检”和“质量认证”。评估指标体系涵盖了“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教师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与课程建设”、“质量管理”、“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教学质量”等七大一级指标及其下属的四十个观测点。这意味着，从学校的顶层设计、战略规划、资源配

置，到一线的课堂教学、实践环节、活动组织；从师资队伍规模结构与发展水平，到教学设施的配置利用与后勤保障；从教学管理制度的健全与执行，到校园学术文化与学风的营造；从生源质量，到毕业就业质量与社会评价，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每一位师生，都将是评估的审视对象，都关乎评估的最终结果。评估专家将通过听取汇报、深度访谈、查阅材料、实地考察、随机听课、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学校教学育人工作进行全面把脉和精准诊断。这种评估的深度和广度，要求我们必须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合格评估结论具有决定性意义和不可协商性。评估结果将直接向社会公开，并成为衡量学校办学水平、决定政策支持、影响资源分配的关键依据。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学校将获得国家的正式质量认可，这必将极大提升我校的社会声誉和品牌价值，为我们在激烈的高等教育竞争中赢得更为有利的地位，在招生宣传、人才引进、项目申报、经费支持、产学研合作等各个方面打开崭新的局面。反之，如若未能通过，学校将面临教育部的一系列严厉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通报、限制招生规模、暂停新专业备案、直至取消办学资格。这绝非危言耸听，其后果将是灾难性的，我们多年的奋斗成果可能付诸东流，学校的生存与发展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正如省教育厅高教处曾宪文处长所指出的，对于合格评估，我们必须长

保敬畏之心，不可掉以轻心，不可麻痹大意，不可盲目自负，不可心存侥幸。这“四个不可”应当成为我们全校迎评工作的座右铭。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当前的教育生态下，民办高校已成为教育部合格评估的重点关注对象，其考察情况要作为教育部大评委会讨论审核的重点内容。评估标准对所有高校一视同仁，甚至对民办高校的要求可能更为严格，关注更为聚焦。近年来，评估体系也在发生深刻变革，呈现出“三线并行、强化督导、严格结论”的新特点：一是专家入校全面考察、数据核查专家重点审核、整改督导复查三者同步推进；二是特别强化了“回头看”督导机制，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三是评估结论的给出更为审慎严格，通过率保持低位徘徊。例如，2023年，全国参评的38所民办高校中，仅有19所一次性通过，通过率仅为50%。这一数据警醒我们，前路绝非坦途，唯有全力以赴，方能成功闯关。我们必须认识到，评估不是临时抱佛脚，而是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改进的系统工程。

因此，全校每一位教职员工，都必须从学校事业发展的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合格评估的极端重要性和严峻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迎评促建工作上来，将其视为未来三年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以破釜沉舟的决心、背水一战的勇气，坚决打赢这场“学校生存保卫战”和“未来发展奠基战”。我们要进一步建立“全校一盘棋”的工作机制，形成“干部带头、全员参与、责任到人、狠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精准把握合格评估的核心内涵与时代机遇，将其转化为学校内涵发展的强大引擎

在充分认识合格评估严峻性的同时，我们更要洞察其背后所蕴含的重大发展机遇。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对高校的要求是要达到“三个基本”：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得到保证。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二十字”方针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因此可以看出，评估的根本目的不是“找麻烦”，而是“促发展”。这个过程为我们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契机，借助国家标准和外部专家的力量，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一次彻底的“盘点”、“诊断”和“升级”。我们要以积极的心态看待评估，将其转化为推动学校发展的强大动力。

——这是一次全面审视办学现状、明确发展方向的机遇。通过系统对照评估指标，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自己的优势与特色，更能精准地发现存在的短板、弱项与差距，从而为学校的科学决策和精准投入提供最客观的依据。评估指标体系犹如一面镜子，照出我们的真实面貌；又如一把尺子，量出我们与国家标准的距离；更如一座灯塔，指引我们在办学治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前进方向。这个过程将帮助我们厘清发展思路，明确改进方向，为学校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于每一位老师、每一位管理者，每一位职工来说，也是一个进步的阶梯，一次成长的机会。我们

要以此为契机，深入开展自我评估，找准定位，找出差距，明确目标，制定出符合学校、学院实际的发展规划。

——**这是一次深化教学改革、提升育人质量的机遇。**评估指标体系凝聚了当前国内高等教育的先进理念与最佳实践。对标建设的过程，评估本身就是一次深刻的教育思想大讨论和教学改革大推进。它将促使我们深入总结和凝练“四位一体双院制”人才培养模式，系统优化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实践教学，完善质量保障，将办学特色和育人理念切实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核心竞争力。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升级我校独具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这是一次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资源配置的机遇。**围绕评估指标要求，学校将在集团的大力支持下，持续加大师资队伍、教学基础设施、实验实训条件、图书信息资源以及校园环境等方面的投入，整体提升办学硬实力。评估工作也将推动我们优化人、财、物等资源的配置机制，提升资源使用效益，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工作，实现资源投入效益最大化。我们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机制，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每一项资源都发挥最大效益。

——**这是一次凝聚师生共识、锤炼干部队伍的机遇。**迎评工作是一项需要全员参与、协同推进的系统工程。这一过程必将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归属感、凝聚力和主人翁意识，锻造一支勇

于负责、善于攻坚、敢于胜利的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形成宝贵的“迎评精神”，为学校长远发展注入持续的精神动力。通过迎评工作，我们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为学校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职工队伍。

西湖大学校长施一公院士曾说：“纵观世界近代科教发展史，民办大学由于其灵活多样而发挥出巨大的实力，哈佛、耶鲁、普林斯顿、麻省理工、斯坦福等民办名校不仅培养出包括众多诺贝尔奖得主在内的一代代优秀学者，还成为科技密集型经济发展的引擎，在全球经济、科技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当前，我们正身处伟大变革的时代，人工智能迅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国家对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型人才的需求空前迫切。同时，高等教育适龄人口高峰将持续至 2035 年左右（山东省当前高中毕业生每年约为 110 万人，到 2035 年将增加至约 180 万人），这为民办高校提供了重要的战略发展窗口期。机遇稍纵即逝，只属于那些做好准备的人。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正是我们抓住时代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获取的资格证和入场券。

三、聚焦目标，找准差距，全面落实迎评促建各项工作任务

教育部将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核心要义凝练为“四个促进、三个基本、两个突出、一个引导”。这不仅是评估的指导思想，

更是我们办学治校的行动指南。四个促进是指：促进办学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三个基本是：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保证。两个突出是：突出服务地方（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一个引导是：引导参评学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对照评估指标与我们的办学实际，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我们还存在有很大的差距与不足。为切实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标，我校迎评促建的主要任务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全面夯实办学基础，确保办学条件达标

一是要强化师资队伍建设。目前，我校师资在总量、生师比、职称与学历结构等方面，与评估标准仍有差距。人事处、各学院须制定专项提升计划，加大人才引进与青年教师培养力度，整合全校师资资源，优化师资配置，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评估前师资数量与结构全面达标。

二是要抓好实验、实习教学条件和实验教学建设。实验室是体现办学实力的关键窗口，也是专家重点关注领域。一方面，要切实加强实验室的规划建设与规范运行。实验室的建设水平与管理效能，直接反映学校的基础条件和整体办学质量，历来是教学评估中的必查环节。要加大实验室建设投入，确保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总值达标，为实践教学提供坚实保障。另一方面，要高度重视实验教学管理。评估专家不仅关注仪器设备的数量与先进性，更注重实际使用情况与教学效果，尤其强调设备“利用程度”和实验教学的质量。要进一步完善实验教学管理制度，推动设备高效利用，强化实验教学过程监督与效果评估。

同时，要扎实推进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各学院应建设一定数量、高质量的实习基地，其设施与条件须切实满足学生实习教学需求。每个专业至少应建有2-3个相对稳定、合作关系紧密、运行有效的校外实习基地。从近期调研来看，学校目前已拥有百余个实习实训基地，但很大一部分基地仍停留在协议层面，实际使用效果有待加强。实习基地建设的主体责任在二级学院，各相关学院须积极落实、深化合作，推动协议具体落地，将实习基地真正转化为学生开展实习、实训与实践的有效平台，确保实习实训教学取得实效。

三是要持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针对预算总量不足的问题，集团已有统筹安排，财务部门要严格对标预算标准，确保经费足额到位、及时拨付。当前尤其要着力解决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杜绝“重预算、轻执行”的现象。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加快工作推进节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每一笔经费都用在刀刃上，有效支撑教学质量提升和人才培养实际需要。

四是优化教学行政用房资源配置。在现有硬件条件下，科学

核定招生规模，合理调整用房布局，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确保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符合评估要求。

（二）推进教学管理规范，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一要加强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各专业应高标准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的制订与修订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须紧密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培养方案要切实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是反映教学质量的基础性文件，也是教学评估的必查内容，必须做到科学严谨、规范详实，经得起检验。

二要系统推进教学文件的梳理与完善。全面审视现有教学管理文档，查漏补缺、优化更新，形成结构清晰、内容规范、便于落实的教学文件体系，为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制度保障。

三要强化教学过程管理，突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要重点抓好毕业设计（论文）与综合训练等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完善选题、指导、评阅、答辩等流程机制，强化质量要求，保障实践教学成效和人才培养成果。

四要全面提高学校整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合格评估将“领导能力”列入指标体系，要求“树立“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如何体现这一要求？就是要考察学校领导谋划发展能力和凝聚人心的能力，考察中层领导对办学思想的贯彻能力以及专业能力，考察所有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服务学生成长

成才的意识和能力，考察广大教师培养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素养的能力。

（三）持续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一是要系统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针对少数教师照本宣科，责任心不强的现象，教务处要拿出“办法”，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教学激励与约束机制；二级学院要拿出措施，制定具体可行的帮扶计划，全面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与责任意识。教学评估高度重视课堂教学质量，专家将深入课堂随机听课，为此，应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遴选教学效果突出、深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开设示范课和公开课。对教学能力有待提升的教师，学院应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通过听课反馈、教学培训等方式，帮助其持续改进教学质量。

二是要全面加强教风建设。教师是办学之本，教风是学风之先。每一位教师都应以迎接评估为契机，严格履行教学职责，高质量完成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实验指导及毕业论文（设计）等各环节工作，以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扎实的教学行动，彰显优良教风，带动学风建设。对于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要按有关规定坚决处理。

三是要着力加强学风建设。学生是学风建设的主体，我们要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积极营造奋发向上、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充分激发学生学习主体作用，通过创新学习评价、丰富学习活动等方式，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学

生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校纪校规，培育自律、自强、勤学、善学的优良学风。

四、强化责任意识，举全校之力确保评估顺利通过

为确保迎评促建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地开展，在这里，我向全体教职员工提出以下四点要求：

第一，提高政治站位，过好思想关，牢固树立“一盘棋”大局观。

思想认识是总开关，全校上下必须深刻理解合格评估是关乎学校生死存亡和未来发展的生命线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行动，召开专题会议，摸清家底，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思想认识高度统一。各部门、各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的评建工作组织机构，各二级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评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亲自管、亲自行动、负总责。要将评建工作与日常运行、长远规划紧密结合，组织师生深入学习研究评估指标体系，准确把握内涵要求，将对标建设融入工作全过程、化为自觉行动。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落实各项评建工作任务。要建立定期学习制度，组织评估指标解读和培训，确保每位教职工都能准确理解和把握评估要求。

第二，明确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构建高效协同的工作体系。

学校已修订了《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刚刚解嵘助理已经作了部署，支撑材料目录也已重新修订，后续会下发。各单位要据此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建立“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链”，将指标任务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做到任务明确、路径清晰、措施具体、时限严格。力争每一个人不仅要吃透自己分管的指标条目，也要从整体上认真学习评估文件，充分理解合格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的内涵，切实把握通过合格评估所需具备的条件和要求，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全面分析工作的现实情况，特别是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好自评工作。

要创新工作方法，建立健全“周报、月结、季评”的工作推进机制和督查问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要突出重点，在全面达标的基础上，着力补齐短板、强化弱项、培育亮点、彰显特色，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比较优势。要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推进。

第三，强化激励约束，严格考核问责，激发全员参与的内生动力。

各部门、各单位首先要加强团队自身建设，提高日常运行、业务推进、团队发展的基本功。要建立与评建工作紧密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在迎评工作中的表现、贡献和成效，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干部任免、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认识到位、行动迅速、成效显著的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思想不重视、

工作不得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甚至给学校评估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不论涉及到谁，学校都要坚决追责问责，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要通过鲜明的导向，在全校营造“人人关心评估、人人了解评估、人人参与评估、人人贡献评估”的浓厚氛围。

第四，坚守育人初心，保持特色本心，坚定不移走内涵发展之路

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最终目的是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在整个评建过程中，我们必须牢牢抓住“人才培养”这个核心和“教学质量”这个根本。要始终坚持我校的办学特色和育人理念，正如彭鸿斌董事长所强调的，“在当下，我们反而要加强自身的特色，保持我们的特色才是唯一的生存之道。”“无论形势如何变化，我们也要坚持我们的特色，这不仅仅是我们的信仰，也是我们对这个国家能做的贡献”。面对将来生源竞争的压力，我们更要保持战略定力，不为短期利益所惑，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扎实练好内功上来。要不折不扣落实“四位一体双院制”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书院制大学育人特色，重视各类活动、项目的高品质呈现，所有教职员工要关心关爱走进学生，打造人才培养的品牌和亮点。要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探索符合时代要求的人才培养新模式。要健全内部质量保障长效机制，真正让育人质量成为我们应对一切挑战的最硬核的竞争力。

同志们，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战役已经打响。这是一场我们必须打赢、也一定能够打赢的硬仗。前路充满挑战，但更充满希

望。它检验我们的智慧，更考验我们的担当。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在集团和学校党、政的坚强领导下，发扬“初战即决战”的拼搏精神，以高度负责的主人翁精神、饱满的工作热情和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举全校之力，集全校之智，扎实做好每一项工作。要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评建工作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虚心向专家求教，要积极向兄弟院校学习，借鉴成功的经验和做法。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指导和支持。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形成推动学校发展的强大合力。

我们坚信，只要我们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就一定能够圆满完成合格评估的各项任务，顺利通过合格评估，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实现新的历史性跨越，为早日将我校建设成为“新时代一流应用型大学”和“中国最受尊崇的特色本科大学”的宏伟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开创我们更加辉煌灿烂的美好明天！

谢谢大家！

李文喜书记在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25年9月19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组织全校教职员工召开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动员大会，核心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教育部关于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以“党建引领、以评促建、质量立校”为主线，动员全校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坚决打赢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攻坚战。刚才，耿校长对迎评工作作了全面动员部署，解嵘助理解读了新修订的工作方案，相关部门和单位代表作了表态发言，思路清晰、措施务实，充分体现了大家的责任担当。下面，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强化思想引领，筑牢迎评促建的政治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作为民办高校，我们必须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迎评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准办学方向

要深刻认识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不仅是对教学条件、教学

会规范、教学质量的检验，更是对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全面考核。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党的创新理论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课堂、讲座、网络等阵地管理，确保校园意识形态安全，让红色基因在立德树人中代代相传。

2.强化“以评促建”理念，凝聚思想共识

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是国家对新建本科院校的“成人礼”，更是我们实现内涵式发展的“关键一跃”。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到全校教学工作会议部署，核心都指向“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我们要破除“为评估而评估”的功利思想，树立“评估是手段、建设是目的”的正确认识，把评估指标转化为人才培养的具体标准，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矛盾和差距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实际举措，真正让评估成为提升办学水平的“助推器”。

3.发挥“头雁领航”作用，强化责任担当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践行“一线工作法”，党委班子成员要包联学院、书院、深入课堂和各项育人活动中；中层干部要立足岗位、靠前指挥；党组织书记要以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为抓手，把党组织建在教研室、把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在讲台。要引导全体教职工把迎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形成“人人关心评估、

人人参与评估”的生动局面。

二、聚焦落实工作，夯实内涵建设的坚实基础

合格评估的核心是“质量”，关键在“落实”。我们要对照评估指标体系，以“钉钉子”精神抓细节、抓整改、抓提升，确保每项工作经得起检验。

1.对标对表抓整改，全面提升教学质量

在课程建设上，要推进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组织专家对教学档案进行“地毯式”排查，确保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考核方式等要素规范统一。

在实践教学上，要聚焦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加快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走深走实。各学院要结合专业特色，打造产教融合示范项目。

在师资建设上，要坚持“引育并举”，一方面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步伐，另一方面实施“青年教师成长计划”，通过教学竞赛、访学研修等方式，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人力资源部门、教师工作部门要建立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把教书育人成效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首要标准。

2.协同联动强管理，构建高效工作机制

迎评工作不是某个部门的“独角戏”，而是全校上下的“大合唱”。要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学院落实、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

要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把迎评过程变成凝聚人心、激发活

力的过程。教务、工会、团委要组织“优秀教师风采展”“教学成果展”等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宣传部门要利用校园网、公众号等平台，讲好“我校迎评故事”；各党支部要开展“我为评估建言献策”主题党日活动，倾听师生心声。要特别关心一线教师，形成“上下一心、同频共振”的强大合力。

3.突出办学优势特色，促进育人质量提升

学校经过几年的持续发展，围绕“信息产业商学院”办学定位，全面构建“四位一体双院制”高质量人才培养模式，在同类高校、山东省乃至全国均赢得了广泛赞誉，育人质量和办学成果不断显现。全体教职工要进一步自觉内化学校办学理念，立足本职工作岗位极致化促进学校办学特色凝炼和发展。对每一个教职工来讲，就是要引导好学生积极拥抱各类创新育人活动，担任好全生异科导师，带头将经典阅读计划、大咖传记阅读计划等落到实处。

三、以评估为起点，绘就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

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不是学校办学治校、人才培养的目的，而是全新的起点。我们要以评估为契机，锚定“双一流之外的首选大学”目标，走好“三步棋”：

1.第一步，强化评估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学校上下要系统总结、完善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经验，将“以学生充分全面发展为中心”等理念固化为制度规范，构建“教学质量监控—反馈—整改—提升”闭环体系，不断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2.第二步，深化产教融合，服务地方发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过程要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接产业链布局专业链，鼓励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培养“订单式”人才。加强校企合作项目建设，主动服务地方发展。

3.第三步，弘扬教育家精神，培育时代新人

要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鼓励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彰显担当，营造“乐学乐教，创业创造”的校园文化，让每个师生都能在学校发展中实现人生价值。

同志们！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冲锋号已经吹响，这是一场只能赢不能输的硬仗。让我们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闯劲，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干劲，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共同书写泰山科技学院发展的新篇章，为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贡献泰山科技学院的崭新力量！